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永續綠能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

(113學年度入學適用)

113.08.26 學程會議通過
113.09.23 院務會議通過
113.11.21 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03.24 學程會議通過
114.05.23 院務會議通過
114.08.19 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05.29 學程會議通過
115.07.20 院務會議通過
115.08.18 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及本院「研究生修業辦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第三條 本學程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於畢業前須修滿課程24學分，其中本學院必修課程3學分，核心課程至少9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2學分。本院「書報討論」為必修課程，不計學分，碩士生需於畢業前修滿四學期，如有提早畢業者，須修足在學學期數之書報課程。
- 修習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以外之學分，須符合下列兩項之一者，始承認為畢業學分：
1. 經院務會議通過之課程；2. 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本學程主任核准之課程。碩士生各科目學期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給學分。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 第四條 入學後第一個月結束前，須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確認單經本學程主任簽章存查。論文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及本學程核心選修課之授課教師為原則。
- 研究生論文主題超出本學程核心選修課之授課教師研究範圍時，得經學程主任同意聘請本學院合聘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碩士生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可選定專家學者及校外教師共同指導論文。
- 更換指導教授，須簽署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經前任、現任指導教授同意簽章，並由學程會議通過後送主任簽章存查。
- 第五條 碩士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二、修滿本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經本學程完成畢業資格初審及送本校教務處複審同意。
 - 三、須繳交畢業論文成果展之申請文件及海報；如於第二學期畢業者，需參加實體成果展。(自115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 四、滿足學程要求之英文能力合格標準，依「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學生英文能力合格標準」辦理。(自116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 第 六 條 學位考試依照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第 七 條 學分抵免依照本院「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第 八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
永續綠能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
附表(113學年度入學適用)

必修課程	書報討論 (0學分, 需修滿四學期)	
	地球環境	
核心課程	電力系統故障分析	
	電力電子電路分析與設計	
	IPCC 報告導讀	
	切換式電能轉換器	
	能源技術實作	
	智慧型控制系統設計與應用	
	電力系統工程	
	電力品質訊號處理	
	人工智慧 (SG5006)	
	物聯網技術	
	綠能總論	
選修課程	綠能 選修	太陽能工程
		氫能與燃料電池
		能源資通訊
		分散式網路
		氣候變遷風險與評估
		氣象資訊與風光電實務
		高等電機控制
		電力電子技術
		電動車整合系統
		地熱資源調查與實作
		複合式海域能源概論
		鋰離子電池技術與材料
		儲能原理與技術
		離岸風電與多維環境參數與評估
		離岸風電海事工程導論
		跨領域空間資料分析與永續應用
		海域地質災害及環境永續發展
		離岸風電場址地質條件調查與評估

選修課程	學院 選修	天然災害風險評估與調適
		水資源的開發與風險評估
		碳封存場址調查與開發
		空氣污染監測與控制
		地球工程概論
		無人機攝影測量
		自然災害之工程地質基礎
		地質統計學
		分析化學於產業排放與溫室氣體監測之應用

*部份課程非於每學年開授，請依本校課程資訊與選課系統公告規劃選課。

*選修課程可跨學程選修（課號以 SA、SL、SD、SG 為原則，「書報討論」除外。）